

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汇编

1950 — 1989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办公室编



编辑说明

为了提高广大少数民族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政策水平，做到依法办事，我们编辑了《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汇编》。本书中查找了建国以来发布的到现在仍然有效的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共三十三篇。其中：民族二十八篇、宗教五篇。

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时间的推移，有的法律、法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有新的法律、法规代替本汇编中有关法律、法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为便于了解法律、法规的全面情况，本汇编将已经自行失效和明令废止的法规目录，按业务性质分别附后。

由于时间仓促，缺乏经验，汇编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民 族

- 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3)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 政务院关于批准中央贸易部民族贸易会议报告并通知执行的指示…………… (5)
(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
- 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教育部、卫生部提出的全国少数民族贸易、教育、卫生会议的报告的決定…………… (8)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25)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
- 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3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在边远省份和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收音站的指示…………… (33)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 (34)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书报杂志里一律不用“满清”的称谓的通知…………… (36)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 国务院关于各少数民族创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实验推行分工的通知…………… (37)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日)
- 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的批复…………… (39)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43)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更改僮族及僮族自治地方名称问题给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49)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和供应情况的报告…………… (50)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4)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日)
- 国务院关于八省、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批复…………… (60)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 国务院关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任务和机构设置的通知…………… (76)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关于做好杂
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79)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家出版局关于大力加
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87)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92)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
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01)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和国家民委关于全国少数民
族卫生工作会议的纪要…………… (107)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115)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
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 (117)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20)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
会关于加强全国民族医药工作的几点意见的

- 通知…………… (134)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39)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43)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159)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宗 教

- 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169)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 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名称问题的通知…………… (170)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订的《关于汉族地区佛教道教寺观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71)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的通知…………… (176)
 (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处理军队与地方部 分房地产权属问题的通知.....	(184)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录.....	(191)

民 族

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 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 碑碣、匾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为加强民族团结，禁止民族间的歧视与侮辱，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加于少数民族的称谓及有关少数民族的地名、碑碣、匾联等，如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意思者，应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其办法如下：

(一) 关于各少数民族的称谓，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机关加以调查，如发现有歧视蔑视少数民族的称谓，应与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协商，改用适当的称谓，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定、公布通行。

(二) 关于地名：县（市）及其以下的地名（包括区、乡、街、巷、胡同），如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的意思，由县（市）人民政府征求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意见，改用适当的名称，报请省人民政府备案。县（市）以上地名，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征求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意见，提出更改名称，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定。

(三) 关于碑碣、匾联：凡各地存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意思之碑碣、匾联，应予撤除或撤换。为供研究历史、文化的参考，对此种碑碣、匾联在撤除后一般不要销毁，而加以封存，由省、市人民政府文教部门统一管理，重要者并须汇报中央文化部文物局。如其中有在历史、文物研究上确具价值而不便迁动者，在取得少数民族同意后，得予保留不

撤，惟须附加适当说明。以上均由各省、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提出具体处理办法，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核准后实行。重要者，须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

附

各级有关人民政府在执行以上工作前，应结合民族政策，须先在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和汉民族人民中进行宣传教育，并与有关民族（包括汉族）的代表协商妥当，在大多数人了解之后始具体执行，以便进一步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而不致增加民族隔阂，甚或发生民族纠纷。

此外，关于各民族历史和现状的艺术品（戏剧等）和学校教材中内容不适当处，应如何修改，因较为复杂，尚待各有关机关研究，并望各地民族事务机构提出意见。

政务院关于批准中央贸易部民族贸易会议报告并通知执行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

兹批准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关于民族贸易会议的报告，现发寄你们，望督促所属财经委员会及有关省人民政府认真办理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工作，并依当地具体情况，制定适当计划，并将执行情形层报政务院。

中央贸易部关于民族贸易会议的报告

遵照政务院指示，本部于八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召开了全国民族贸易会议。参加代表一四九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包括蒙、回、藏、维吾尔、苗、瑶、彝、僮、黎、侗、仲家等四十二人。

大会由各地区代表汇报了解放前后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情况，交流了经验，并提出意见和要求，有关各部门的问题（如林垦、农业、交通、邮电、银行、税务等），召开了座谈会，各部、行、局并作出书面的答复。大会并展出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土特产品，同时举行了座谈会，介绍了各种产品的产销情况与规格、质量。最后由姚副部长作了总结报告，明确了少数民族地区国营贸易的方针与政策，及几个重要问题的解决，取得大会全体代表的一致同意，兹摘要报告如下：

甲：关于方针政策问题：

(一) 为了适应少数民族迫切的要求以帮助其发展生产与生活的改善，应在少数民族地区积极建立与发展国营商业网，采取一揽子公司、专业公司、流动小组、代销店等各种形式，推销土特产，供给生活与生产资料，并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扶助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

(二) 除国营商业外，应团结正当私商，进行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并帮助少数民族人民经营商业，帮助恢复与建立定期的集市（初级市场），在市场上建立国营贸易机构或流动小组，同时并建立市场管理工作，以保证公平合理的交换，并逐渐改进交易制度。

(三) 贯彻公私兼顾，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照顾产运销三方面合理的利益，采取经济领导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坚决反对任何对少数民族人民的欺骗与掠夺，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土特产和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均能在此价格政策领导下，达到发展生产，物畅其流之目的。对有发展前途的手工业生产，根据需要与可能加以扶植，以减少因交通不便，必需品供应的困难。对土特产要提高规格、质量，除实行品级差价外，并组织就地加工整装，以减轻运费与巩固扩大销路。

(四) 积极训练与培养少数民族贸易干部，各大行政区贸易干部学校应开办专门训练班，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国营贸易机构应大量吸收少数民族干部，采取边做、边学、边教的培养方法。

乙：几个重要问题：

(一)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国营贸易机构的组织形式问题：少数民族地区的国营贸易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根据各

地区各民族的不同情况来决定。在内蒙古自治区，由于有了坚强有力的自治区政府的领导，在整个财政经济工作上，都是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单独单位。因此国营贸易机关，采取目前的组织形式，即作为内蒙古自治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执行全国统一的计划，制度与政策，是适宜的。但在全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各种具体条件与内蒙古不尽相同，因此就不一定完全采取与内蒙区相同的形式，而应由各大行政区、各省，根据本地区民族的不同条件，因地制宜，选择适合于当时当地的情况的组织形式。

(二) 关于生活特殊困难地区的少数民族如何从贸易上给予帮助的问题：

在全国少数民族中，有一小部份地区，由于所处地理条件过差，日用品供应极度困难（如云南国防线上的少数民族），或由于过去反动政府在经济上的过度摧残，或由于土特产滞销，生活还有特殊困难，为了发展其生产，恢复其元气，在贸易上有加以特别照顾之必要。国营贸易由于这种特殊照顾，在经营上有时要有些赔累，须知这是过渡时期的办法，而不是长期的以赔累和贴补为方针，各大行政区贸易部得根据本区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这种作法，并得将此项赔累数额列入本区国营贸易财务计划之内。

(三) 开展少数民族贸易工作，必须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与有关各项工作相结合，并依靠群众更好地贯彻政策。

(四) 为了加强少数民族贸易工作的领导，各大行政区贸易部、省商业厅，应根据需要建立少数民族贸易的专管机构，或设专管干部以便具体研究指导工作的进行。

以上各项是否有当，请予指示，并请通知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及财委。

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教育部、卫生部提出的全国少数民族贸易、教育、卫生会议的报告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务院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发布)

一、批准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叶季壮部长、教育部马叙伦部长、卫生部贺诚副部长提出的关于少数民族贸易会议、教育会议和卫生会议的报告，并予公布。

二、责成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和华北事务部指导所属有关省（行署）人民政府分别制定当地少数民族地区一九五二年的贸易、教育和卫生工作计划，切实执行，并向中央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一九五二年少数民族贸易、教育和卫生工作需要中央人民政府额外补助的经费，由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会商拟定，报政务院核定。

四、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属各部门与少数民族有关者，须在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中列入少数民族事务的项目。

五、某些可由有关主管部门通力合作的事务，由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会同各部门商定方案报政务院核定。

贸易部关于全国民族贸易 会议的 报 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务
院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会议情况

遵照政务院的决定，本部于八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召开了全国民族贸易会议。到会者计有各大行政区、内蒙古自治区、中央直辖华北各省市及中央有关部门代表共一四九人，其中各地区代表九十八人，内少数民族代表四十二人（包括蒙、回、藏、维吾尔、苗、瑶、彝、黎、僮、侗、仲家等十一个民族）。

会议由本部沙千里副部长主持，姚依林副部长作了一九五一年全国国营贸易情况的介绍，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刘格平副主任委员作了关于民族政策的报告，各地区首席代表汇报了解放前后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情况，交流经验，并提出了意见和要求。其中有关其他部门的问题（如林业、农业、交通、铁道、邮电、银行、保险、税务、度量衡等），曾召开了座谈会，并由有关各部、行、局作了书面答复。属于贸易方面的问题，则举行分组讨论及大会讨论。在闭会前，展览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土产特产三九六件，并举行座谈会，介绍各种产品的产销情况与规格质量。会议最末一天，由政务院陈副总理讲话，姚副部长作了总结报告。

二、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情况

在这次会议上，代表们首先回忆了历代统治者对他们的残酷掠夺政策。有的地区使他们多年不敢出山，如甘肃北部蒙民逃往甘肃南山二十多年，去年十月第一次出山到敦煌进行贸易，以致很多人常年无盐吃。绥远牧民常年穿不上棉衣。很多地区在贸易上，存在着极端不公平现象，如海南岛黎胞以一支鸡换一枚针。新疆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中苏贸易断绝时间，羊毛无人剪，肠衣有喂了狗的现象。交易时大秤入，小秤出。最使兄弟民族们气愤难忍的是蒋匪帮的连年苛征暴敛，抓丁、要粮，置他们于饥饿死亡线上。广西少数民族说：“你们再晚来一个月，我们就快饿死完了”。

解放后的情况大大不同了，全国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已先后设置了国营贸易公司门市部、采购站、代销店、加工厂等七百五十个企业机构，和大批流动贸易小组。贸易工作干部中有少数民族一千七百多人。这些贸易机构，根据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和贸易政策，在价格上基本上执行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并推动领导私商尽可能地大量供应了物资。仅国营公司，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止（新疆没有统计），贸易额共达五千零五十三亿三千多万元，使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的交换比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土产特产的价格提高了，日用必需品的价格降低了。例如一九四七年，内蒙古自治区一吨粮食只能换到半匹五福布，一九五零年已可换到两匹多布，增加了四倍多。一九四九年新疆二百公斤羊毛只能换到一匹青布，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只要三十公斤羊毛就可以换到一匹青布。青海解放前一百斤羊毛只能换一块半砖茶，一九五零年可以换十二块砖茶。